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吕子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翁茆亮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越

报告编写人：高志春

建设单位：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151 4419 1111 电 话：136 8981 3624

传 真：\ 传 真：\

邮 编：130000 邮 编：130000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8999 号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与顺达路交汇益田国际
公寓

前言

1、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长经环建表[2023]01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原则上同意了该项目建设，批复内容为：2台22t/h和1台16t/h的燃气蒸汽锅炉。

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10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2、项目由来

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核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委托吉林惠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吉林惠尔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于2023年10月9~17日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2台22t/h和1台16t/h的燃气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台22t/h和1台16t/h的燃气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年5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34	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0.6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11月1日)；</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p> <p>(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p> <p>(10)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p> <p>(11)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12) 《关于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长经环建表[2023]01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废水经过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400	mg/L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	mg/L	

2、废气

由于项目锅炉烟囱实际高度 15m（大于 8m），未达到环评时期要求的 25m，故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25	mg/m ³	
NO _x	75	mg/m ³	
烟气黑度	≤1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验收排放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p>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8999 号，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院内，项目锅炉房北侧为卷烟厂内中水处理站、香精香料库、香精香料配送中心；东侧为卷烟厂内联合工房；南侧为吉大赢创高性能聚合物（长春）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市仁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5° 25' 3.037"，北纬 43° 52' 1.461"，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劳动定及员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4 班 3 倒。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 2 台 2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和供热。锅炉房占地面积 1496.04m²，建筑面积 2123.74m²。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长经环建表[2023]01号	审批时间	2023年2月20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日期	2009年5月	竣工日期		2009年10月	
验收工作组织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日期	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7日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单位	吉林惠尔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2层, 建筑面积 2123.74m ² , 安装 3 台燃气蒸汽锅炉, 其中 2 台 22t/h 锅炉, 1 台 16t/h 锅炉。用于生产和供热。	2层, 建筑面积 2123.74m ² , 安装 3 台燃气蒸汽锅炉, 其中 2 台 22t/h 锅炉, 1 台 16t/h 锅炉。用于生产和供热。	与环评时期一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时期一致
	排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用水; 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伊通河。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用水; 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伊通河。	与环评时期一致
	供电	区域市政供电电网	区域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时期一致
	供热	安装 3 台燃气蒸汽锅炉, 其中 2 台 22t/h 锅炉, 1 台 16t/h 锅炉, 用于生产和厂区供热。	安装 3 台燃气蒸汽锅炉, 其中 2 台 22t/h 锅炉, 1 台 16t/h 锅炉, 用于生产和厂区供热。	与环评时期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伊通河。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伊通河。	与环评时期一致
	废水治理	2 台 22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台 16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台 22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台 16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囱均低于环评要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 增加减震垫,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 增加减震垫,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与环评时期一致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	与环评时期一致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天然气	290	万 m ³ /a	市政管道

2、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利用原有锅炉运行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锅炉用水总量约为 383.56m³/d（140000m³/a），全部采用离子树脂软化，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总量为 3932.4t/a，锅炉损耗量 3780t/a。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由厂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伊通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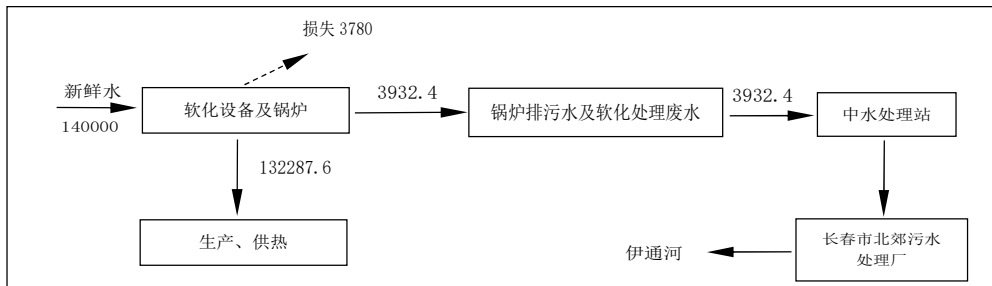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燃气蒸汽锅炉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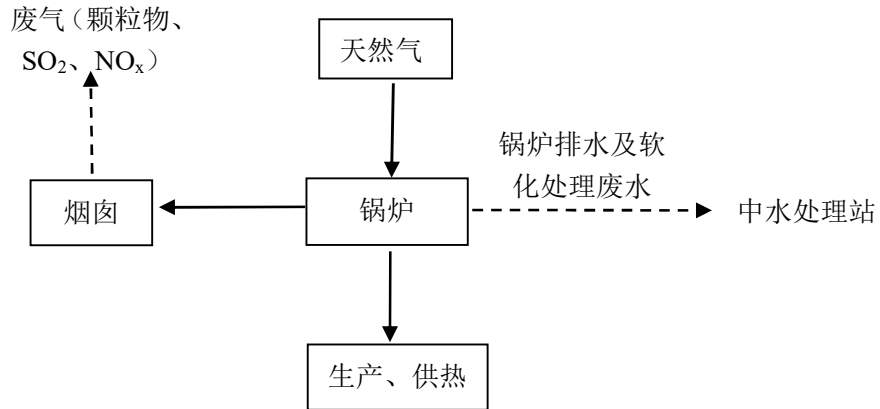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排水为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泵类、风机设备等，噪声值在 65~85dB(A) 之间。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察情况与环评对照，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建设内容、辅助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但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发生一定变化，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结合现场勘察情况与环评对照，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建设内容、辅助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如下：验收阶段，本项目2台22t/h锅炉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台16t/h锅炉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内容与环评时期要求25m高排气筒要求不符，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2台22t/h锅炉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1台16t/h锅炉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本项目上述污染防治设施变动，但未导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产排污概况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利用原有锅炉运行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

锅炉用水全部采用离子树脂软化，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总量为3932.4t/a。主要污染物COD、BOD₅、SS、氨氮，废水依托厂区中水处理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伊通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2台22t/h锅炉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台16t/h锅炉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和风机设备等，噪声值在65~9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5t/a，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

（1）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0007952190485001R。

（2）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20105-2021-024L。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公司长春卷烟厂建厂时由3台15t/h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用热和部分供暖，后因产品产能增加需求，将3台15t/h的燃气蒸汽锅炉改扩建2台22t/h、1台16t/h的燃气蒸汽锅炉。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本次环评将改扩建2台22t/h、1台16t/h的燃气蒸汽锅炉补做环评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2.1 地表水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9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监测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III类标准要求；伊通河杨家崴子监测断面水质为V类，不满足III类标准要求；伊通河靠山大桥监测断面水质为V类，不满足III类标准要求。

2.2 环境空气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1年空气环境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NO_x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3 声环境

根据噪声现状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1 施工期

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3.2 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利用原有锅炉运行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

锅炉用水全部采用离子树脂软化，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过企业原有中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项目建设 2 台 22t/h 锅炉，锅炉烟气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 1 台 16t/h 锅炉，锅炉烟气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污染物的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减震垫减震、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决定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8999 号，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院内。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2007 年，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批准文号为：吉环建[2007]311 号。原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建设 3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实际建设 2 台 22t/h 和 1 台 1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总吨位增加 14 吨，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现申请对燃气锅炉扩建内容补办手续。本项目总投资 1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锅炉房占地面积 1496.04m²，建筑面积 2123.74m²。

项目已建成，属手“批建不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十三条：可以免于处罚的几种情况：（1）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当日完成整改的；（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该项目 现已停止生产，企业积极主动补交环评审批材料，鉴于其已实施停止生产，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十三条可以免于处罚的有关规定，因此，经集体讨论决定对该项目免手处罚。

该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的管理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燃气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燃气锅炉烟气经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5. 有关安全、防火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反消防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工作，强化环境管理，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SO_2 和 NO_x 总量指标来源于经开区拆除小锅炉污染物减排量，许可量为 $\text{SO}_2:0.388\text{t/a}$ 、 $\text{NO}_x:2.944\text{t/a}$ 。

三、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项目运营期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请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上意见，认真组织落实。

表五 环评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1、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 5-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燃气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燃气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燃气锅炉烟气经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燃气锅炉烟气经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供货厂家回收。
5	有关安全、防火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反消防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强化环境管理，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项目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培训。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20105-2021-024L。
6	本着污染物排放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SO ₂ 。	已落实

	和NOx总量指标来源于经开区拆除小锅炉污染物减排量，许可量为SO ₂ :0.388t/a、NOx:2.944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SO ₂ :0.178t/a、NOx:2.489t/a，不超过许可量。
--	---	--

2、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实际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依托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
废气	锅炉烟气	2 根 15m 高排气筒	6.0
噪声		封闭隔声、减振基础	0.5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	0.5
合计			7.0

由上表可知，本期工程环评时期各项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实际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实际工程总投资 10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采用的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YD-025	—	无量纲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YD-069	—	mg/L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YD-021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D-002	0.025	mg/L
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YD-039	/	mg/m ³
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YD-003	1.0	mg/m ³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气分析仪 ZR-3260D YD-036	3	mg/m ³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分析仪 ZR-3260D YD-036	3	mg/m ³
10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烟气分析仪 ZR-3260D YD-036	/	m ³ /h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11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 电化学法测定氧(B)	烟气分析仪 ZR-3260D YD-036	/	mg/m ³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010	20	dB(A)

2、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10%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气流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

(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废水	中水处理站出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
废气	锅炉烟气出口 1#	1#锅炉 (16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烟气出口 2#	2#锅炉 (22t/h)	
	锅炉烟气出口 3#	3#锅炉 (22t/h)	
噪声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噪声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1、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中水处理站出水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2天，每天4次

2、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锅炉烟气出口 1#	1#锅炉 (16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锅炉烟气出口 2#	2#锅炉 (22t/h)		
	锅炉烟气出口 3#	3#锅炉 (22t/h)		
监测频次			2天，每天3次	

注：锅炉烟囱出口 1#按 2 台锅炉分别启动进行检测。

3、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m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1m		
3	厂界西侧 1m		
4	厂界北侧 1m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体运行工况情况如下：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燃气锅炉	10月13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7日	10月10日	10月12日
	1#锅炉	2#锅炉	3#锅炉	1#锅炉	2#锅炉	3#锅炉
	22t/h	22t/h	16t/h	22t/h	22t/h	16t/h
设计燃气量	1330Nm ³ /h	1330Nm ³ /h	1060Nm ³ /h	1330Nm ³ /h	1330Nm ³ /h	1060Nm ³ /h
平均燃气量	1050Nm ³ /h	1120Nm ³ /h	850Nm ³ /h	1070Nm ³ /h	1100Nm ³ /h	810Nm ³ /h
验收工况	78.9%	84.2%	80.2%	80.5%	82.7%	76.4%

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燃气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在中水处理站出水口设置监测点位 1 个，监测情况如下：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中水 处理 站出 口水口	2023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	7.9	27	12	0.223	9.1	
		第二次	7.7	26	10	0.227	8.3	
		第三次	7.8	29	9	0.240	8.9	
		第四次	7.9	29	10	0.225	8.4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	7.8	30	10	0.254	8.7	
		第二次	7.6	29	8	0.244	8.8	
		第三次	7.8	27	11	0.254	8.6	
		第四次	7.8	27	12	0.222	9.0	
	均值			7.6~	28	10	0.236	8.7
	最大值			7.9	30	12	0.254	9.1
	验收标准			6~9	400	500	3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中水处理站出水口污染物最大值为 pH：7.9、COD：30mg/L、SS：12mg/L、氨氮：0.254mg/L、BOD₅：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2 台 22t/h 锅炉烟气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1 台 16t/h 锅炉烟气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本次验收在 2 根锅炉烟囱各设置监测点位 1 个，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4 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浓度（含氧量折算浓度，mg/m ³ 、m ³ /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烟气流量
锅炉 烟囱 出口 1#	1#锅炉 (22t/ h 锅炉)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次	5.94	8	71	<1	10340
			第二次	5.40	7	69	<1	9527
			第三次	4.54	5	66	<1	9496
		2023 年 10 月 17	第一次	4.30	5	69	<1	9905
			第二次	3.60	2	72	<1	9245

		日	第三次	4.64	2	66	<1	10271
锅炉 烟囱 出口 2#	2#锅炉 (22t/ h 锅炉)	2023年 10月9日	第一次	3.75	8	69	<1	10509
			第二次	4.11	5	61	<1	10545
			第三次	4.36	3	69	<1	10440
		2023年 10月10 日	第一次	4.16	7	64	<1	9372
			第二次	3.48	3	60	<1	10030
			第三次	3.56	5	67	<1	9372
锅炉 烟囱 出口 3#	3#锅炉 (16t/ h 锅炉)	2023年 10月11 日	第一次	5.14	5	67	<1	7737
			第二次	2.14	0	63	<1	8372
			第三次	4.17	3	60	<1	8280
		2023年 10月12 日	第一次	3.53	6	67	<1	7531
			第二次	5.77	5	61	<1	7884
			第三次	4.71	3	65	<1	7009
均值	1#锅炉 (22t/h 锅炉)			4.74	4.8	68.8	<1	9797
	2#锅炉 (22t/h 锅炉)			3.90	5.2	65.0	<1	10045
	3#锅炉 (16t/h 锅炉)			4.24	3.7	63.8	<1	7802
最大值				5.94	8	72	<1	/
标准值				10	25	75	≤1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由于项目锅炉烟囱实际高度 15m（大于 8m）但达不到环评时期要求的 25m，故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 5.94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值 8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值 72mg/m³、烟气黑度 <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61	51	59	53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56	50	57	51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54	48	56	50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58	52	54	52

通过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噪声最大值为 61dB (A)

/53dB (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5t/a，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表 8-6 废水污染物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核算 (t/a)
废水	废水量	/	3932.4
	COD	28	0.1101
	SS	10	0.0393
	氨氮	0.236	0.0009
	BOD ₅	8.7	0.0342

表 8-7 废气污染物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 ³ /h、 mg/L)	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a)	排放量 (万 m ³ /a、t/a)
废气	1#锅炉 (22t/h 锅炉)	烟气量	9797	/	1500	1469.55
		颗粒物	4.74	0.046		0.069
		二氧化硫	4.8	0.047		0.071
		氮氧化物	68.8	0.674		1.011
	2#锅炉 (22t/h 锅炉)	烟气量	10045		1500	1506.75
		颗粒物	3.90	0.039		0.059
		二氧化硫	5.2	0.052		0.078
		氮氧化物	65.0	0.653		0.980
	3#锅炉 (16t/h 锅炉)	烟气量	7802		1000	780.2
		颗粒物	4.24	0.033		0.033
		二氧化硫	3.7	0.029		0.029
		氮氧化物	63.8	0.498		0.498
合计						3756.5
						0.161
						0.178
						2.489

表 8-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核算	单位
废水	废水量	0.39324	万 m ³ /a
	COD	0.1101	t/a
	SS	0.0393	t/a

	氨氮	0.0009	t/a
	BOD ₅	0.0342	t/a
废气	烟气量	3756.5	万 m ³ /a
	颗粒物	0.161	t/a
	二氧化硫	0.178	t/a
	氮氧化物	2.489	t/a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5	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长经环建表[2023]01号）的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利用原有锅炉运行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伊通河。

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2台22t/h锅炉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台16t/h锅炉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和风机设备等，噪声值在65~9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5t/a，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情况

3.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水处理站出水口污染物最大值为pH：7.9、COD：30mg/L、SS：12mg/L、氨氮：0.254mg/L、BOD₅：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5.94mg/m³、SO₂最大排放浓度值8mg/m³、NO_x最大排放浓度值72mg/m³、烟气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

3.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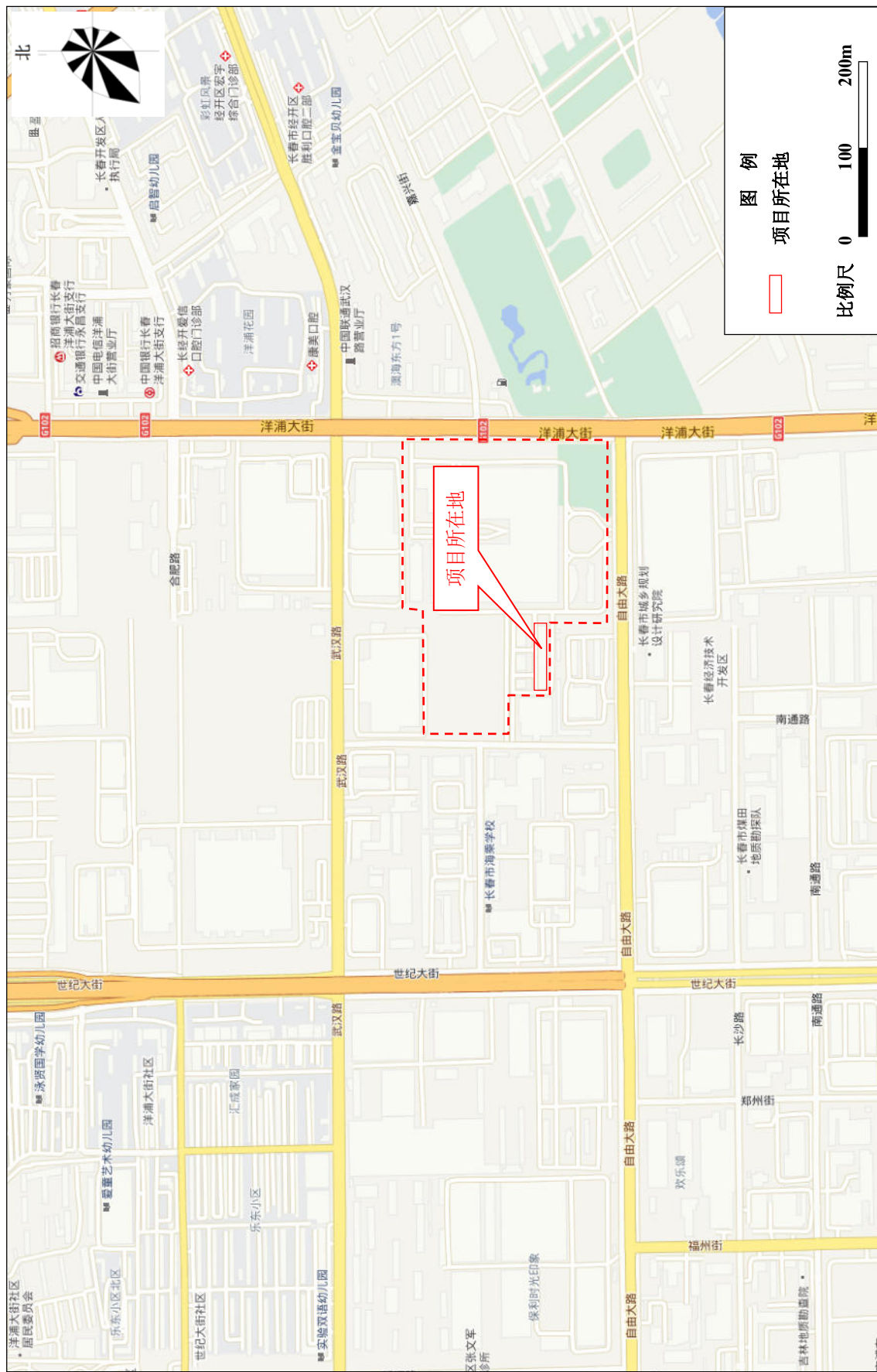
通过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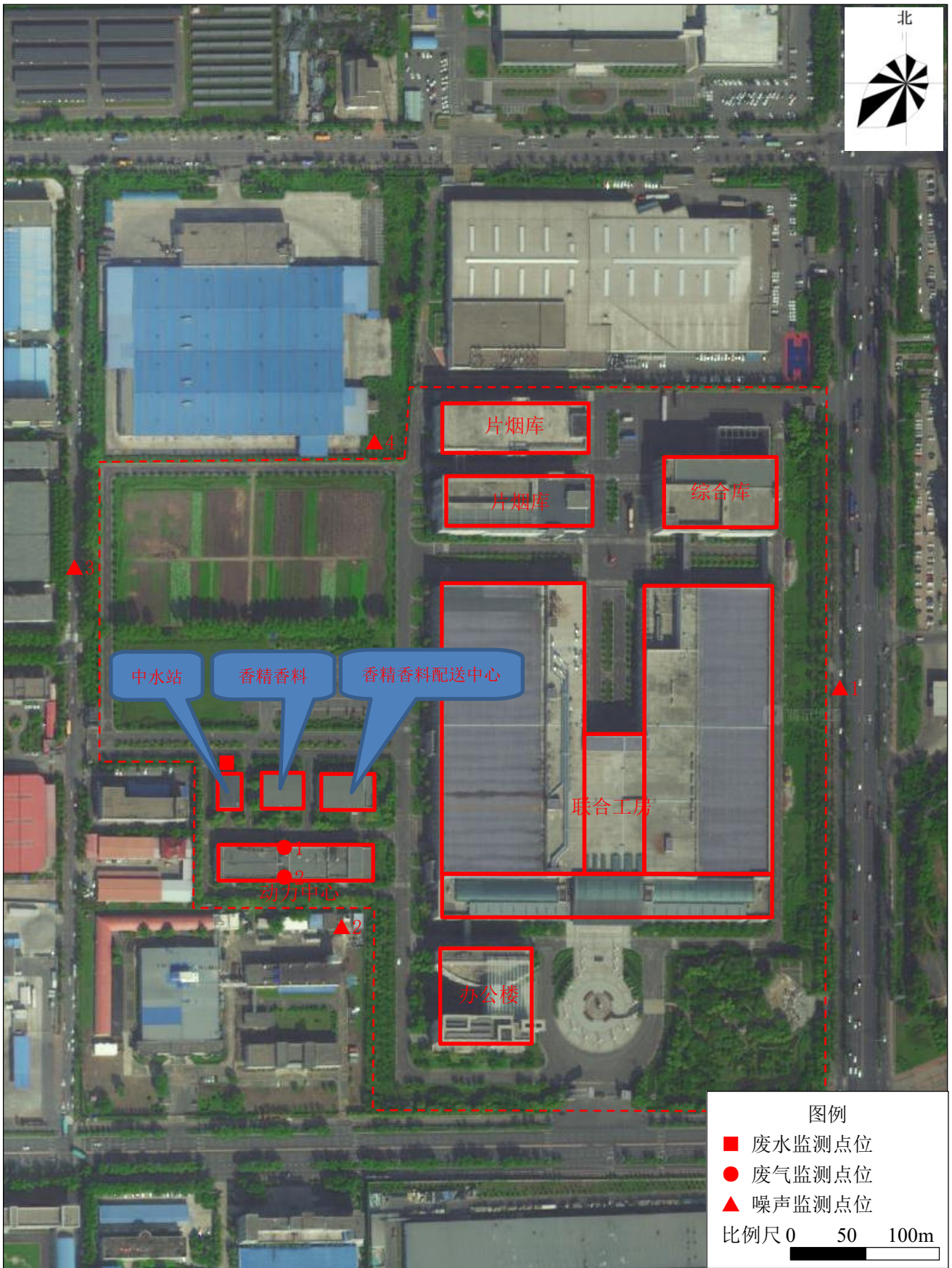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5t/a，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较好地落实了环评、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锅炉烟囱

附图 3 现场情况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经环建表【2023】01 号

关于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8999 号，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院内。吉林烟草工业有限公司长春卷烟厂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2007 年，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批准文号为：吉环建【2007】311 号。原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建设 3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实际建设 2 台 22t/h 和 1 台 1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总吨位增加 14 吨，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现申请对燃气锅炉扩建内容补办手续。本项目总投资 1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锅炉房占地面积 1496.04m²，建筑面积 2123.74m²。

项目已建成，属于“批建不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

第十三条：可以免于处罚的几种情况：（1）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当日完成整改的；（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该项目现已停止生产，企业积极主动补交环评审批材料，鉴于其已实施停止生产，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可以免于处罚的有关规定，因此，经集体讨论决定对该项目免于处罚。

该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的管理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燃气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燃气锅炉烟气经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5. 有关安全、防火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工作，强化环境管理，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来源于经开区拆除小锅炉污染物减排量，许可量为 SO₂:0.388t/a、NO_x:2.944t/a。

三、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项目运营期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请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 见，认真组织落实。

长春市生态



发区分局

]

长春市生态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卷烟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952190485
法定代表人	吕子军	联系电话	0431-89967942
联系人	郝荔馥	联系电话	13664311665
传真	0431-84941206	电子邮箱	htcccf@mail.jl.cn
地址	中心经度：125°25'11.87" 中心纬度：43°51'58.16"		
预案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5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 (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5月2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25日</p>		
备案编号	220105-2021-0246		
报送单位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磊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EJC-JC-231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

吉林惠尔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惠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报告涂改无效。
- 7、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 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9、发出报告之日起，液体样品不负责保管，固体样品保存 3 个月。
- 10、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1、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12、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8690009

传 真：0431-88690009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与辉南街交汇能源研究所北区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		
采样地点	长春卷烟厂		
委托客户联系人	刘禹慷	联系方式	18844593103
检测项目	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折算值)、二氧化硫(折算值)、氮氧化物(折算值)、氧含量、烟气黑度 噪声: 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水质)	淡黄色、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 10. 09-2023. 10. 17		
采样人员	高志春 张阅		
检测日期	2023. 10. 09-2023. 10. 18		
备注			

二、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pH 测定仪	I-126C	HEJC-22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N-COD12	HEJC-3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EJC-2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HEJC-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HEJC-18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EJC-12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EJC-12
氧含量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EJC-1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EJC-25
黑度	黑度板	-	-
噪声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HEJC-61

四、分析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023年10月9日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第一次	PH	无量纲	7.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				悬浮物	mg/L	12
4				氨氮	mg/L	0.22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6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7
7				化学需氧量	mg/L	26
8				悬浮物	mg/L	10
9				氨氮	mg/L	0.22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11	2023年10月11日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8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9		
13				悬浮物	mg/L	9		
14				氨氮	mg/L	0.24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16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9		
17				化学需氧量	mg/L	29		
18				悬浮物	mg/L	10		
19				氨氮	mg/L	0.22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21			2023年10月11日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第一次	PH	无量纲	7.8
22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3						悬浮物	mg/L	10
24						氨氮	mg/L	0.254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26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6
27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8						悬浮物	mg/L	8
29						氨氮	mg/L	0.244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31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8		
32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3		悬浮物			mg/L	11		
34		氨氮			mg/L	0.254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36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8		
37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8		悬浮物			mg/L	12		
39		氨氮			mg/L	0.222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2 锅炉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杆烟气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	2023年10月9日	2 [#]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10509	3.52	3.75
				第二次	10545	3.94	4.11
				第三次	10440	3.98	4.36
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509	7	8
				第二次	10545	5	5
				第三次	10440	3	3

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509	63	69
4				第二次	10545	57	61
				第三次	10440	61	69
			5	氧含量	第一次	4.6%	
第二次					4.2%		
第三次					5.0%		
5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第二次	<1级		
				第三次	<1级		
6	2023年10月10日	2#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9372	3.94	4.16
第二次				10030	3.22	3.48	
第三次				9685	3.34	3.56	
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372	6	7
				第二次	10030	3	3
				第三次	9685	5	5
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372	59	64
				第二次	10030	54	60
				第三次	9685	61	67
9			氧含量	第一次	4.4%		
				第二次	4.8%		
				第三次	4.6%		
1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第二次	<1级		
				第三次	<1级		
11	2023年10月11日	3#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7737	5.35	5.14
第二次				8372	2.18	2.14	
第三次				8280	4.26	4.17	
1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737	5	5
				第二次	8372	0	0
				第三次	8280	3	3
1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737	68	67
				第二次	8372	62	63
				第三次	8280	60	60
14			氧含量	第一次	2.8%		
				第二次	3.2%		
				第三次	3.1%		
15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第二次	<1级		
				第三次	<1级		
16	2023年10月12日	3#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7531	3.55	3.53
第二次				7884	5.86	5.77	
第三次				7009	4.69	4.71	
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531	6	6
				第二次	7884	5	5

				第三次	7009	3	3
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531	66	67
				第二次	7884	60	61
				第三次	7009	63	65
19			氧含量	第一次	3.4%		
				第二次	3.2%		
				第三次	3.6%		
2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第二次	<1级		
				第三次	<1级		
21	2023年10月13日	1#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10340	5.36	5.94
				第二次	9527	4.69	5.40
				第三次	9496	3.89	4.54
2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340	7	8
				第二次	9527	6	7
				第三次	9496	4	5
2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340	62	71
				第二次	9527	58	69
				第三次	9496	55	66
24			氧含量	第一次	5.2%		
				第二次	5.8%		
				第三次	6.0%		
25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第二次	<1级		
				第三次	<1级		
26	2023年10月17日	1#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9905	3.73	4.30
				第二次	9245	3.16	3.60
				第三次	10271	4.35	4.64
2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05	4	5
				第二次	9245	2	2
				第三次	10271	2	2
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05	58	69
				第二次	9245	62	72
				第三次	10271	60	66
29			氧含量	第一次	5.8%		
				第二次	5.6%		
				第三次	4.6%		
3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第二次	<1级		
				第三次	<1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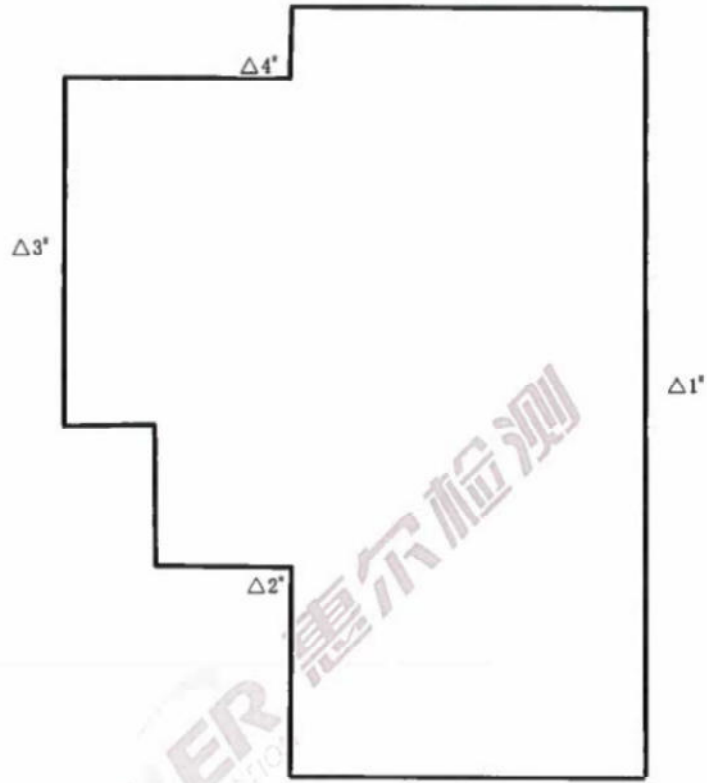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2023年10月9日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dB (A)	61	51
2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50
3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8
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52
5	2023年10月13日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dB (A)	59	53
6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51
7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50
8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52

五、气象参数

序号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3年10月9日(昼间)	晴	15	99.8	1.9	西北
2	2023年10月9日(夜间)	晴	10	99.9	1.7	西北
3	2023年10月10日	晴	14	99.9	2.1	东南
4	2023年10月11日	晴	12	100.1	2.6	东南
5	2023年10月12日	晴	16	100.2	2.8	西南
6	2023年10月13日(昼间)	晴	14	99.3	2.3	西南
7	2023年10月13日(夜间)	晴	11	98.8	1.6	西南
8	2023年10月17日	晴	12	99.5	2.6	西南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刘爽

审核人:

张岗

第 7 页 共 7 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0007952190485001R

单位名称：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

注册地址：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天池路 795 号

法定代表人：吕子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8999 号

行业类别：卷烟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952190485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89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22t/h 和 1 台 1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 22t/h 和 1 台 1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9 月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912200007952190485001R						
验收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惠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运营单位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0007952190485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39324	0.39324					
						0.1101	0.1101					
						0.0009	0.0009					
						3756.5	3756.5					
						0.178	0.178					
						2.489	2.489					
						5	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验收公示网址: